

AFP 換證申請說明

一、申請換證時程

AFP 換證申請於 **AFP 證書有效截止日期前二個月～到期日期後 15 日內送交換證申請文件**，本會採每日收件，並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當月 AFP 換證文件審查作業；本會將於每月 30 日前寄發已完成換證程序之 AFP 新證書。若於每月 25 日後送交換證申請文件，因已逾本會審查作業截止日，該換證文件將併入本會下個月文件審查作業流程。

二、至臺灣理財協會官網-使用者中心 <https://www.fpat.org.tw>，查詢 CPD 時數是否滿足換證要求，不足時數者需先提交 CPD 時數(上傳教學可參閱最新消息)。

三、申請換證所需填寫文件(第 3 至 7 頁)

1. AFP 換證申請表
2. 換證費用匯款資料(換證費用請參照 AFP 換證費用表)
3. AFP 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
4. AFP 商標使用授權書
5. 使用 AFP 商標相關文件樣本：名片或文件等(無則免附)
6. AFP 個人資料授權對外公佈書

四、匯款資訊

銀行：元大商業銀行(ATM 代碼：806)
分行名稱：城中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帳號：00415-21-16888-0-0

五、換證申請方式

完成文件填寫及匯款(轉帳)後，請將換證申請文件以下列三種任一方式寄交：

1. 傳真：(02) 2396-5606，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2. E-mail：fpatmail@gmail.com
信件主旨：○○○(姓名)- CFP®換證申請表
(文件掃描後請以壓縮檔傳送)
3. 掛號郵寄：(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1305 室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收

持證人之聯絡資訊(電話、E-mail、地址)如有變更，請主動來電(信)至協會更新，以利資訊有效傳達。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會(02) 2396-5698

AFP 換證及所需費用及 CPD 時數表

適用對象	換證期間	換證所需 CPD 時數 (含紀律道德課程時數)	常年會費	證書有效期間內 參加本會主辦之 指定活動費用
AFP 換證者	證書到期日前 2 個月內 及到期日後 15 日內	至少 20 小時 (內含 2 小時紀律道德)	4,000	全部免費
	證書已逾期 1 年內	至少 20 小時 (內含 2 小時紀律道德)	6,000	全部免費
	證書已逾期 2 年內	至少 40 小時 (內含 4 小時紀律道德)	8,000	
	證書已逾期 3 年內		10,000	
	證書已逾期 4 年內		12,000	
	證書已逾期 5 年內		14,000	

指定活動包含經典課程、世界投資者週(WIW)論壇、授證典禮或其他有免費優惠之活動。

說明：

1. 本換證費用表自公佈日起開始實施，適用對象為所有 AFP 持證人。
2. 證書有效日到期後 15 日內未申請換證者，視為證書已逾期。
3. AFP 換證費用表如有異動以本會公佈為主。

AFP 理財規劃顧問換證申請表

個人 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生日(西元年/月/日)	
	AFP 證書字號		AFP 證書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O)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機構名稱			
	E-mail			
	聯絡地址 (證書掛號寄送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費用 匯款 資料	AFP 常年會費—繳費金額_____元；繳費日期：_____月_____日 繳費方式： <input type="radio"/> 匯款 <input type="radio"/> ATM 轉帳 匯款人姓名：_____、匯款人帳號後五碼：_____			
	發票開立： <input type="radio"/> 個人 <input type="radio"/> 公司 (公司名稱：_____統編：_____)			
備註： 1.申請換證者需填妥本申請表第3頁至第7頁，並依本會認證(初次與換證)辦法及 AFP 換證費用及所需 AFP 時數表辦理換證。(請參照第1至2頁) 2.申請人需於 AFP 證書有效期限(每二年)內換證一次，未於期限內完成換證者，本會將暫停 AFP 商標使用授權，超過五年未提出申請換證者則撤銷 AFP 認證資格，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3.申請換證者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 AFP 認證資格。				

本人在此保證上述所填寫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屬實無誤，並依認證(初次與換證)辦法辦理且獲得相關機構授權提出課程證明以利 AFP 換證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FP、



商標使用授權書

說明事項：

1. 初次認證(或換證)申請人在完成本協會教育訓練及測驗，並通過工作經驗及紀律道德審查後，將獲得本協會正式授權使用AFP、商標。唯有獲得本協會正式授權者方能合法使用該商標。
2. 初次認證(或換證)申請人在收到本協會發給之AFP理財規劃顧問證書之後，在該證書有效期間之內，即獲得本協會授權使用上述商標。
3. AFP理財規劃顧問需確實了解並遵守有關AFP及商標使用的各項規定。若有不正確使用或非法複製，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本協會有權隨時撤銷或停止其商標使用權利。
4. AFP理財規劃顧問商標，僅供經本會認證程序取得AFP理財規劃顧問正式資格者使用。請勿擅自更改商標的文字、圖形、記號、顏色。
5. 依據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使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我已經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上說明事項，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FP 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

第一部份：提供正確真實資訊之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特此聲明以下資訊均為正確真實；其中若有任何虛偽不實及隱匿情事，立聲明書人願意接受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相關規定之處分及處置，絕無異議。

1. 立聲明書人從未因涉及任何故意犯罪被列為被告而經諭知科刑判決確定、或在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察中之公訴性刑事訴訟案件。 _____是 _____否 (請勾選)
2. 立聲明書人從未因執行業務或營業行為，被列為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所稱「民事訴訟案件」，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和解、聲請調解、調處、或聲請強制執行或宣告破產等事件。) _____是 _____否 (請勾選)
3. 立聲明書人從未因逃漏稅捐、簽證(認)不實、疏忽職務、或因違反金融、經濟秩序之行為，經政府機關(構)或依法享有行政處分(置)權之自律性組織為懲戒、行政罰或自律處置，或為行使此等處分、處罰或處置權所為之調查。 _____是 _____否 (請勾選)


若以上任何一項勾選為「否」，立聲明書人必須於本聲明書外，另附書面資料，詳細說明事件發生緣由及處理情形。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起訴或聲請文件、起訴書、判決書、判斷書、裁決書、處分書、調解書、調處書、和解書、繳納罰款證明或其他案件終結文件等。

立聲明書人所提供書面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不得將該書面資料提供與第三人。

第二部份：同意接受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各項要求之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充分了解並同意接受下列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有關AFP理財規劃顧問各項要求：

1.立聲明書人了解 AFP®及  商標之使用權，將在立聲明書人通過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認證程序後，兩年內有效。在兩年有效期間屆滿前，若立聲明書人無法依規定完成證照更新手續，上述之商標使用權即行終止。立聲明書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AFP相關商標。立聲明書人並充分了解若無法維持授證狀態(註)(Current Certification Status)，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終止立聲明書人對於AFP相關商標之使用權利。

2.立聲明書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確知必須切實遵行「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職業規範」。立聲明書人同時承諾，日後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修正該項職業規範及其相關執業準則內容時，亦將嚴格遵守該最新修正之職業規範及其相關執業準則。

3.立聲明書人同意並了解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對於立聲明書人進行徵信調查。若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發現立聲明書人未能確實依「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職業規範」執行各項業務時，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得隨時撤銷或停止立聲明書人認證資格及AFP商標之使用權，立聲明書人不得異議。

立聲明書人鄭重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並了解本聲明書所列各項要求，並同意確實遵守。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聲明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維持授證狀態：在認證有效期間內未違反認證規定，故未被撤銷或停止認證資格。

AFP 個人資料授權對外公佈書

本人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茲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予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統一辦理網站刊登個資，此僅供一般民眾於協會官網查詢使用。本人充分了解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對外公佈本人之相關資料，均係經本人提供辦理，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對外不負責本人所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更不表示對本人執行業務時之保證。

項目	說明	公開欄位 (以申請文件為主)	同意授權與否 (請勾選)	
協會 官網	供一般民眾官網查詢AFP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現職任職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如對上述項目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於與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聯繫(02-2396-5698)。

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日後如有變更時，本人同意即時通知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變更。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同意，本人享有隨時以書面方式要求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取消對外公佈本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權利。

謹此聲明

西元 年 月 日